

甘肃省公安消防总队文件

甘公消〔2018〕13号

关于对甘肃惠安消防检测有限公司等单位 暂时停止执业的通知

各支队，各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机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公安部第129号令发布，公安部第136号令修订)，经研究核准，决定对下列9家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责令暂停执业：

一、甘肃惠安消防检测有限公司，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临时一级资质(公消甘字〔2015〕第08号)、消防安全评估临时二级资质(公消甘字〔2016〕第53号)，2017年7月31日因出具虚假文件被兰州市公安消防支队给予罚款人民币柒万元整的行政处罚(兰公(消)行罚决字〔2017〕0025号)。

二、甘肃永鑫消防电气防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临时一级资质（公消甘字〔2015〕第 31 号）、消防安全评估临时二级资质（公消甘字〔2016〕第 54 号），2017 年 12 月 26 日因出具虚假文件被兰州市公安消防支队西固区大队给与罚款人民币伍万元整的行政处罚（西公(消)行罚决字〔2017〕0082 号）。

三、兰州新永安消防技术检测有限公司，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临时一级资质（公消甘字〔2015〕第 05 号）、消防安全评估临时二级资质（公消甘字〔2015〕第 50 号），2017 年 12 月 23 日因出具虚假文件被张掖市公安消防支队给予罚款人民币伍万元整的行政处罚（张公(消)行罚决字〔2017〕0034 号）。

四、甘肃永禾消防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临时二级资质（公消甘字〔2015〕第 13 号），2017 年 12 月 24 日因出具虚假文件被武山县公安消防大队给予罚款人民币伍万元整的行政处罚（武公(消)行罚决字〔2017〕0051 号）。

五、甘肃凯达消防检测有限公司，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临时二级资质（公消甘字〔2015〕第 20 号），2017 年 12 月 25 日因出具虚假文件被张掖市公安消防支队甘州区大队给予罚款人民币伍万元整的行政处罚（甘区(消)行罚决字〔2017〕0180 号）。

六、甘肃海之润消防检测消防有限公司，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临时二级资质（公消甘字〔2015〕第 17 号），2017

年 8 月 22 日因出具虚假文件被古浪县公安消防大队给予罚款人民币柒万元整的行政处罚（古公(消)行罚决字〔2017〕0033 号）。

七、酒泉市宏泰消防检测有限公司，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临时二级资质（公消甘字〔2015〕第 28 号），2017 年 12 月 26 日因出具虚假文件被酒泉市公安消防支队肃州区大队给予罚款人民币伍万元整的行政处罚（肃公(消)行罚决字〔2017〕0224 号）。

八、甘肃奥敏消防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临时一级资质（公消甘字〔2015〕第 07 号）、消防安全评估临时二级资质（公消甘字〔2016〕第 52 号），2017 年 12 月 25 日因出具虚假文件被张掖市公安消防支队给予罚款人民币伍万元整的行政处罚（张公(消)行罚决字〔2017〕0035 号）；2018 年 1 月 8 日因出具虚假文件被甘谷县公安消防大队给予罚款人民币柒万元整的行政处罚（谷公(消)行罚决字〔2018〕0004 号）。

九、甘肃安卓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临时一级资质（公消甘字〔2015〕第 03 号）、消防安全评估临时二级资质（公消甘字〔2015〕第 46 号），2017 年 12 月 25 日因出具虚假文件被山丹县公安消防大队给予罚款人民币伍万元整的行政处罚（山公(消)行罚决字〔2017〕0079 号）；2017 年 12 月 30 日因出具虚假文件被肃南县公安局消防大队给予罚款人民币陆万元整的行政处罚（肃公（消）行罚决字〔2017〕0036 号）。

甘肃惠安消防检测有限公司、甘肃永鑫消防电气防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兰州新永安消防技术检测有限公司、甘肃永禾消防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甘肃凯达消防检测有限公司、甘肃海之润消防检测消防有限公司、酒泉市宏泰消防检测有限公司出具 1 份虚假文件,自 2018 年 1 月 18 日起至 2018 年 4 月 17 日止暂停执业 3 个月。

甘肃奥敏消防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甘肃安卓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出具 2 份虚假文件,自 2018 年 1 月 18 日起至 2018 年 7 月 17 日止暂停执业 6 个月。

上述 9 家公司应立即按照相关要求进行了内部整改,暂停执业期间不得从事消防技术服务活动,不得签订新的技术服务合同,不得承接新的技术服务项目;已签订技术服务合同尚未实施完毕的技术服务项目(2018 年 1 月 18 日前录入系统尚未实施完毕的技术服务项目),继续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相关义务。停业期限届满后,应提交整改报告报省公安消防总队进行复查,经复查合格后方可继续执业。

甘肃省公安消防总队

2018 年 1 月 16 日